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王欣如

電話：03-9328822#344

電子信箱：aju24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400946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40094610_ATTACH1.pdf、
376420000A_1140094610_ATTACH2.pdf、376420000A_114009461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宜蘭縣鼓勵弱勢家戶考取專技證照及就業獎勵計畫」1份，請惠予協助宣導周知並鼓勵符合資格之家戶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15條之1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府為協助弱勢家戶積極自立脫貧，希冀透過開辦各項創新增助項目，鼓勵弱勢家戶提升個人競爭力、增加自我效能及積極自力，最終以達脫貧之目的，先予敘明。

三、本計畫補助對象為設籍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弱勢家戶，補助項目及標準說明如下：

(一)專技高考報名費：報考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覈實補助報名費，每人每一考試類科以補助1次為限。

(二)考取專技高考獎勵金：報考國家舉辦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，考試及格通過取得證照者，補助考取獎勵金新臺幣(以下同)1萬元。



(三)社會參與獎勵金：申請人於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後從事志願服務時數達6小時，可申請社會參與獎勵金2,000元，每人每張證照以申請1次為限。

(四)力學篤行獎勵金：申請人於考取專技高考證照後3個月內，從事該證照之相關工作，且投保於同一單位連續滿1年，可申請獎勵金1萬元，每人每張證照以1次為限。

四、各項補助詳細內容請參閱旨揭計畫書，倘有事宜可洽詢本案承辦人王社工：03-9328822分機344。

五、檢附計畫書及相關資料各1份。

正本：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宜蘭分部、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、宜蘭縣立慈心華德福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宜蘭縣聯合國際實驗教育機構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、佛光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宜蘭中心、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宜蘭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宜蘭工作站、財團法人慈懷社會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佛教幸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、宜蘭縣宜蘭市公所、宜蘭縣羅東鎮公所、宜蘭縣蘇澳鎮公所、宜蘭縣頭城鎮公所、宜蘭縣礁溪鄉公所、宜蘭縣壯圍鄉公所、宜蘭縣員山鄉公所、宜蘭縣冬山鄉公所、宜蘭縣五結鄉公所、宜蘭縣三星鄉公所、宜蘭縣大同鄉公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老人及身障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兒少及婦女福利科(含附件)、本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含附件)

